**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_Toc114134605)** [3](#_Toc114134605)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_Toc114134606)** [7](#_Toc11413460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14134648)** [26](#_Toc114134648)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14134661)** [57](#_Toc11413466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_Toc114134675)** [71](#_Toc114134675)

**[第六章评分办法](#_Toc114134683)** [75](#_Toc114134683)

第一章比选公告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楼栋号 | 总建筑面积 | 总户数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号楼 | 13898.64㎡ | 103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号楼 | 13901.81㎡ | 10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2号楼 | 10410.46㎡ | 8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3号楼 | 13702.47㎡ | 10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20号楼 | 13713.31㎡ | 10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21号楼 | 11645.18㎡ | 87户 |
| 合计 | 77271.87㎡ | 586户 |

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

上限控制价：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329622.64元。

合同期：从比选人发出工作启动函之日起，至集中交付活动30日后止。

项目地点：南宁市良玉大道北侧东风路东侧。

比选范围：对项目房屋住宅及公共区域的工程质量进行产品检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要求说明 |
| 住宅房屋项目 |
| 1 | 住宅房屋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初检报告 |
| 2 | 住宅房屋复验一次 | 初验完成15日后开始复验工作（具体复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复验报告 |
| 3 | 住宅房屋交付前终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最终一次查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交付前终检报告 |
| 4 | 住宅房屋交付陪同查验 | 含集中交付日及零星交付（30天内）陪同业主验房，配合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分析报告 |
| 5 | 住宅房屋集中整改查验（30天）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 楼宇公共区域项目 |
| 1 | 楼宇公共区域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初检报告 |
| 2 | 楼宇公共区域复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一次复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复检报告 |
| 3 | 楼宇公共区域终验一次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具备房屋工程质量检验相关经营范围。

3.2 比选申请人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

3.3 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至今3个及以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11月4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1011合约法规部；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771-5522695

传真：

电子邮件：nngddchyfgb@163.com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771-5522695 |
| 1.2 | 项目名称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 |
| 1.3 | 项目编号 | 无 |
| 1.4 | 比选范围 | 对项目房屋住宅及公共区域的工程质量进行产品检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要求说明 |
| 住宅房屋项目 |
| 1 | 住宅房屋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初检报告 |
| 2 | 住宅房屋复验一次 | 初验完成15日后开始复验工作（具体复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复验报告 |
| 3 | 住宅房屋交付前终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最终一次查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交付前终检报告 |
| 4 | 住宅房屋交付陪同查验 | 含集中交付日及零星交付（30天内）陪同业主验房，配合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分析报告 |
| 5 | 住宅房屋集中整改查验（30天）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 楼宇公共区域项目 |
| 1 | 楼宇公共区域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初检报告 |
| 2 | 楼宇公共区域复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一次复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复检报告 |
| 3 | 楼宇公共区域终验一次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
| 1.5 | 合同期 | 从比选人发出工作启动函之日起，至集中交付活动30日后止。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具备房屋工程质量检验相关经营范围。

（2）申请人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3）业绩条件：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至今3个及以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4）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2 年10月31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房屋工程质量检验相关经营范围）；（3）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系统截图；（4）承诺书（格式见A3）；（5）类似项目业绩表（A4）；（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3）房屋检验工作方案（C3，格式自拟）；（4）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格式见C4）；（5）2018年至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见C5）。（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4 日 9时 0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1011合约法规部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担保金额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

2.5“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比选人要求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人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

（2）项目编号：无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或36.1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37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8保密**

38.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9比选申请人知悉**

39.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9.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9.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9.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0其他**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40.1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40.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40.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0.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0.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40.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40.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0.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40.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40.11 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2 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项目验房服务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5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3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38

1.定义...........................................................................................................................................38

2.语言文字...................................................................................................................................38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38

4.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39

5.甲乙方权利与义务...................................................................................................................39

6.合同价格...................................................................................................................................41

7.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41

8.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44

9.项目验收...................................................................................................................................45

10.履约担保.................................................................................................................................45

11.转包与分包.............................................................................................................................45

12.保险.........................................................................................................................................46

13.转让.........................................................................................................................................46

14.中止.........................................................................................................................................46

15.合同解除和终止.....................................................................................................................46

16.不可抗力.................................................................................................................................48

17.违约责任.................................................................................................................................48

18.通知与送达.............................................................................................................................57

19.保密条款.................................................................................................................................58

20.争议解决方式.........................................................................................................................58

21.其他约定事项.........................................................................................................................58

第四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60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62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83

第七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文件）..........................................................8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合同对方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项目，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比选。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南宁市

 项目范围：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暂定毛坯房住宅房屋共计 套，总住宅面积约 ㎡，公共区域面积约 ㎡，最终以实际套数及面积为准。

二、合同工期： 从甲方发出工作启动函之日起，至集中交付活动30日后止。

 三、项目经理： 。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税金为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其中， **(备注：如有分项要求请列明)。**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合同附件；

（6）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文件）（另册）；

（7）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文件）（另册）。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标段的维保任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乙方：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提供完整的服务。

1.3分包人：指指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分包合同中担任承接分包任务的一方。

1.4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维保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5书面函件：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记载内容的形式。

1.6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 3.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除甲方的“用户需求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3.4 依据《验房师作业标准暨道德规范》（房验标[2008]001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查验标准。

### 4.服务目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要求说明 |
| 住宅房屋项目 |
| 1 | 住宅房屋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初检报告 |
| 2 | 住宅房屋复验一次 | 初验完成15日后开始复验工作（具体复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复验报告 |
| 3 | 住宅房屋交付前终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最终一次查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交付前终检报告 |
| 4 | 住宅房屋交付陪同查验 | 含集中交付日及零星交付（30天内）陪同业主验房，配合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分析报告 |
| 5 | 住宅房屋集中整改查验（30天）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 楼宇公共区域项目 |
| 1 | 楼宇公共区域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初检报告 |
| 2 | 楼宇公共区域复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一次复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复检报告 |
| 3 | 楼宇公共区域终验一次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4.2 各项段服务工作要求

（1）毛坯房及公共区域的各类质量检测（质量筛查）及整改跟进销项、交付陪验等。

（2）集中交付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现场工程人员协助配合“集中交付”过程现场陪验、记录及解答咨询工作；记录业主提出问题，整理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并反馈至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跟进施工单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4.3 查验服务与考勤标准

（1）乙方服务质量均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2）乙方的所有人员在进场前必须得到甲方面试认可；中途更换人员须甲方重新面试合格的人员补充。

（3）各项检验工作期内，乙方工作人员须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考勤按时打卡上下班，每日四次，时间为（8:30,12：00，14:00，18:00），具体视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特殊情况外出，须与甲方现场对接人请假报备。

（4）乙方在集中交付日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人员上班考勤安排表报备，集中交付日后30 天内乙方工作人员每周单休（或者双休）作息安排时，现场须有3名以上人员值班。

（5）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因事假而影响工作开展，150元/人/日扣除；旷工扣除300元/人/日，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6）乙方上班时间须穿着甲方指定的工作制服，并佩戴工作牌。服装样式由甲方指定，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5.甲乙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应在检验工作开始五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5.1.2 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5.1.3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5.1.4 监督和检查项目管理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时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

5.1.5 负责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工作，监督乙方进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5.1.6 有权对服务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要求乙方随时自费返工。

5.1.7 协调乙方单位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5.1.8审核乙方驻现场人员临时工作证资格和数量，给予乙方驻现场人员办理临时工作证。

5.1.9按已有的水电接口免费提供检修作业用电、用水。

5.1.10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11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统一做好验收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和整理，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5.1.12 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1.13及时向乙方提供轨道公司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标准及要求及工作流程。

5.1.14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往来文件签收。如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须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1.15甲方有权登陆采购项目乙方预验房系统，随时了解预验房情况及相关进度。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0工作日内出具《房屋验收检测方案》报甲方备案，参与甲方预验收方案会审。

5.2.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根据《房屋验收检测方案》对验收项目室内部分进行100%验收，逐户、逐间检查检验，做好工程交付预验收检查记录，并出具正式房屋检验报告提交给甲方，检验中发现的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房屋现场作出明显识别标志。对于在检验标准允许围内的瑕疵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常理和专业的书面解释，以便甲方向购房客户进行详细阐述，并最终顺利完成交房工作。

5.2.3乙方必须自带所有检验所需要的检测工具、测量仪器和检测所需用品（水桶、手电筒等其他辅助工具）。

5.2.4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往来文件签收。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须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2.5乙方提出的质量缺陷问题经甲方整改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复检，并于完成复检后2日内提交整改检验报告。

5.2.6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相关交付活动。

5.2.7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预验房系统平台账号并开通相关权限，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预验房情况及相关进度。

5.2.8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完成本项目工作。

5.2.9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2.10乙方应严格履行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各项职责和要求。

5.2.11乙方派出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和工作安排。

5.2.12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由于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2.13对于由于乙方安全工作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指派的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而造成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14对于因乙方内部原因，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作，并进而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5.2.15乙方应做好对人员的文明作业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业务培训、在岗培训及保密纪律培训，做好人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做好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5.2.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对不称职人员的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并不得将已更换的人员安排到服务区域的其他岗位。

5.2.17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包含项目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安全所有责任。

5.2.18乙方用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发生的纠纷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2.19本项目合同期限结束或合同发生终止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 6.合同价格

6.1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其中， (备注：如有分项要求请列明)。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6.2本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形式，合同价格为除增值税之外实施和完成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验房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7.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

7.1进度款支付

7.1.1进度款支付条件

 (1)在住宅房屋及楼宇公共区域完成初验并出具总结报告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

(2)住宅房屋及楼宇公共区域完成复验、跟进维修整改销项工作并出具总结报告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

(3)住宅房屋及楼宇公共区域完成终验、跟进维修整改销项工作并出具总结报告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

(4)在集中交付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完成陪同查验工作并出具分析报告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

(5)在集中整改期间，按甲方要求完成跟进住宅房屋及楼宇公共区域维修整改销项工作并出具乙方签章的服务周期整体总结报告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5%；

(6)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乙方配合甲方提交合同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4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最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服务费。

（7）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期限到来前三日将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解除合同。

7.1.2如有发生违约，甲方可在当期的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当期支付款不足，可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7.1.3乙方未按时提供支付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暂停支付期间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1.4变更项目价款的支付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流程按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7.****2结算、结算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7.2.1结算条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终验合格。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7.2.2结算款的支付条件**

 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乙方配合甲方提交合同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4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最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服务费。

**7.2.3结算款支付**

7.2.3.1结算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结算报审并经甲方审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材料。

7.2.4 结算审定金额与合同计量的差额可在结算款中补付或补扣。

7.2.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格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7.3.6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8.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8.1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予以调整的情况。

### 9.验收

9.1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指标** |
| 1 | 集中交付 | 收楼率 | ≥95% | 到访业主收楼率考核指标不低于95%（到访业主收楼率=到访收楼业主数/到访业主数量），每降低1%则扣除3000元，最多不超过30000元。不足1%时按1%计算。 |
| 2 | 室内查验 | 查验覆盖率 | 100% | 集中交付期后30天内，业主新增问题报修问题数量不大于原整改问题清单的5%，每增加1%则扣款3000元，最多不超过30000元。不足1%时按1%计算。 |
| 3 | 客户投诉 | 投诉次数 | 0次 | 陪验及交付陪验过程中，如发生客户投诉事件且乙方无法证明不属于自身过错的，一律认定为乙方问题，每单罚款3000元，并视事件严重程度，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
|  4 | 信息安全 | 泄密次数 | 0次 | 1、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照片、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成果，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2、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泄密事件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并视事件严重程度，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追溯的权利。 |
| 5 | 人员到岗率 | 人数 | 100% | 甲方每次现场清点人员，缺员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
| 6 | 产品推销行为 | 次数 | 0次 | 乙方人员发生推销行为，每发生1起1户罚款3000元。 |

**为避免歧义以上各点分别计算，合计扣款金额后，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9.2 验收要求

|  |  |  |
| --- | --- | --- |
| **内容** | **验收要求** | **说明** |
| 图实核对 | 100%覆盖 | 户型图、买卖合同附图、实地现场对比检查 |
| 渗水 | 100%覆盖 | 重点检查。 |
| 空鼓 | 100%覆盖 | 室内抹灰面空鼓锤全面覆盖查验，大小5\*5cm（以长边为准）。 |
| 建筑质量实测 | 100%覆盖 | 垂直度允许偏差3mm，平整度允许偏差3mm。 |
| 瓷砖 | 100%覆盖 | 无空鼓、无裂纹、无破损，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0.5 mm |
| 栏杆 | 100%覆盖 | 拼接牢固、无刮痕、栏杆间距≤11㎝，栏杆高度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10m。 |
|  铝合金门窗 | 100%覆盖 | 保护膜不撕除、门窗安装牢固、开关灵活、泄水孔泄水正常、无剐蹭划痕。 |
| 入户门 | 100%覆盖 | 表面平整、无破损、无污染、无起泡、无掉漆；门锁安装牢固、开关正常、关闭后门扇不松动、无噪音；门把手安装是否牢固，旋转时有无异常阻力，表面有无缺损、变形。 |
|  房屋观感细部验收 | 100%覆盖 | 观察、测试，各检查部品表面无污染、破损划伤，开关使用正常。 |
|  住宅房屋交付陪验 （集中交付日） | 100%覆盖 | 配置人员约30人，20周岁以上，不限男女，具有相关专业及经验。具体人数按照项目交付情况或者甲方要求配置适当人员，经甲方批准后进行调整。 |
|  跟进销项 | 100%覆盖 | 住宅房屋复验、公共区域复验及集中交付后30天内，所有问题100%跟进销项核实。 |

### 10.履约担保

10.1 履约担保的一般约定：

□设置履约担保

R不设置履约担保担保

10.2 关于履约担保的约定

10.2.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填写） （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提交。

10.2.2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展期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10.2.3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0.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 11.转包与分包

11.1本项目不予转包。

11.2 分包的一般约定：

R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1.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乙方签订分包合同前须将分包企业相关资料报予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甲方后，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并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项目，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项目，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项目，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维保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4 关于分包合同支付的约定

分包项目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因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分包合同项下的款项。

11.5关于分包安全、经济责任的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期间，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经济管理均由乙方来负责；若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济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保险**

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或类似险种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3 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4 中止**

14.1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4.2 甲方依据14.1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5.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5.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5.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条件或本项目工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5天以上的。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合同期内，乙方出现疫情管控不到位；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严重工作失误的 情况的。

（8）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15.4根据15.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5.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5.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因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不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5.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

15.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当甲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15.8合同非自然终止后，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在过渡期间（不少于2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配合。

15.9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称，禁止项目经理、投标单位五年之内参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任何招标项目。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21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7.1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则甲方从应付款日起每天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按质的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之日起每天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总费用的1‰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损失费，即本合同咨询服务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7.3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检验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7.4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检验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检验报告或拒绝出具检验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17.5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较大延误或工作缺陷，或乙方项目组人员经验欠缺无法达到甲方检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

17.6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咨询服务费用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甲方，如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造成检验业务终止，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咨询服务费用，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工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17.7其他

17.7.1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7.2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17.7.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7.7.4若乙方后期因经营范围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者被行政部门处罚等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

17.7.5乙方在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条款及合同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双重考核。

**18.通知与送达**

18.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8.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9.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20.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0.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20.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0.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0.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20.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0.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0.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0.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20.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20.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20.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20.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1.争议解决方式**

21.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1.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5）法院要求停止服务。

**22.其他约定事项**

22.1本项目的附属设施若有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解决。

2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2.3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价格组成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报价表。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一、合同附件清单（以甲方最新发布的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文件）**

**（另册）**

1. **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文件）**

**（另册）**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房屋工程质量检验相关经营范围）；

（3）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系统截图；

（4）承诺书（格式见A3）；

（5）类似项目业绩表（A4）；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XXXX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含合同总面积等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至今3个及以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小写：** |
| **税率** | **%** |
| **注：合同价格为除增值税之外实施和完成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验房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申请邀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

（3）房屋检验工作方案（C3，格式自拟）；

（4）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格式见C4）；

（5）2018年至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见C5）。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第一章](#_Toc25750588) | 比选公告 |  |  |  |
| 2 | [第二章](#_Toc25750588) |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3 | [第三章](#_Toc25750588)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4 | [第四章](#_Toc25750588)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3.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C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C3：房屋检验工作方案（解释检验工作具体流程，各工作节点的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标准，时间计划安排等内容）。（自行编写）。**

## C4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购买时间** |
| **通用设备**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专用设备**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检测设备**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具**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人应将与房屋检验工作相关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分类填报（如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检测设备、主要工具等，没有可不填），同一类别的设备、设施应集中排列。**

**2、响应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的现场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C5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含合同总面积等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2018年至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需要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要求

比选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服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御澜上城B组团1、11、12、13、20、21号楼第三方验房单位

 项目地点：南宁市良玉大道北侧东风路东侧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楼栋号 | 总建筑面积 | 总户数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号楼 | 13898.64㎡ | 103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1号楼 | 13901.81㎡ | 10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2号楼 | 10410.46㎡ | 8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13号楼 | 13702.47㎡ | 10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20号楼 | 13713.31㎡ | 104户 |
| 轨道御澜上城B组团21号楼 | 11645.18㎡ | 87户 |
| 合计 | 77271.87㎡ | 586户 |

 2. 比选范围及内容：对项目房屋住宅及公共区域的工程质量进行产品检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要求说明 |
| 住宅房屋项目 |
| 1 | 住宅房屋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初检报告 |
| 2 | 住宅房屋复验一次 | 初验完成15日后开始复验工作（具体复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复验报告 |
| 3 | 住宅房屋交付前终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最终一次查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住宅房屋交付前终检报告 |
| 4 | 住宅房屋交付陪同查验 | 含集中交付日及零星交付（30天内）陪同业主验房，配合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分析报告 |
| 5 | 住宅房屋集中整改查验（30天）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 楼宇公共区域项目 |
| 1 | 楼宇公共区域查验一次 | 首次初验后，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初检报告 |
| 2 | 楼宇公共区域复验一次 | 在项目交付前进行一次复验，形成分类统计整改数据并出具楼宇公共区域复检报告 |
| 3 | 楼宇公共区域终验一次 | 集中交付后30天内的维修整改销项工作，跟进销项完成后出具项目整过程查验分析总结报告 |

1. 服务期限：从比选人发出工作启动函之日起，至集中交付活动30日后止。

3.其他要求：暂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依据《验房师作业标准暨道德规范》（房验标[2008]001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查验标准。

## 成果要求

## 1、验收要求

|  |  |  |
| --- | --- | --- |
| **内容** | **验收要求** | **说明** |
| 图实核对 | 100%覆盖 | 户型图、买卖合同附图、实地现场对比检查 |
| 渗水 | 100%覆盖 | 重点检查。 |
| 空鼓 | 100%覆盖 | 室内抹灰面空鼓锤全面覆盖查验，大小5\*5cm（以长边为准）。 |
| 建筑质量实测 | 100%覆盖 | 垂直度允许偏差3mm，平整度允许偏差3mm。 |
| 瓷砖 | 100%覆盖 | 无空鼓、无裂纹、无破损，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0.5 mm |
| 栏杆 | 100%覆盖 | 拼接牢固、无刮痕、栏杆间距≤11㎝，栏杆高度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10m。 |
| 铝合金门窗 | 100%覆盖 | 保护膜不撕除、门窗安装牢固、开关灵活、泄水孔泄水正常、无剐蹭划痕。 |
| 入户门 | 100%覆盖 | 表面平整、无破损、无污染、无起泡、无掉漆；门锁安装牢固、开关正常、关闭后门扇不松动、无噪音；门把手安装是否牢固，旋转时有无异常阻力，表面有无缺损、变形。 |
| 房屋观感细部验收 | 100%覆盖 | 观察、测试，各检查部品表面无污染、破损划伤，开关使用正常。 |
| 住宅房屋交付陪验（集中交付日） | 100%覆盖 | 配置人员约30人，20周岁以上，不限男女，具有相关专业及经验。具体人数按照项目交付情况或者甲方要求配置适当人员，经甲方批准后进行调整。 |
| 跟进销项 | 100%覆盖 | 住宅房屋复验、公共区域复验及集中交付后30天内，所有问题100%跟进销项核实。 |

##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提供的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提供的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提供的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有。

##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详合同条款。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3.3.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独立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具备房屋工程质量检验相关经营范围。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房屋工程质量检验相关经营范围）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 | 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 |  | 拥有独立预验房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小程序或APP均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证明（如有） | 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至今3个及以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5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房屋检验工作方案**（满分40分） | 0≤m≤24 | 提供有实施方案，但措施不具体，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 24.1<m<32 | 提供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但方案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  |
| 32.1≤m≤40 | 实施方案关键线路清晰、完整、严谨、准确、完整，技术方案的描述和采购人业务需要的一致，匹配、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  | **主要设备分**（满分10分） | 以比选申请人编制的《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和现场实物图片为评分依据，对响应人检验工作的主要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分档，不提供清单或图片者此项得0分。1档：0～6.0分；2档：6.1～8.0分；3档：8.1～10.0分。 |  |
|  | **业绩**（满分10分） | 2018年至今房地产同类项目房屋质量检验（单个合同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房屋及公共区域工程质量检验总面积在10000.00㎡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合同内容、造价、检验面积、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提供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一个得2分，不附不得分，满分10分。 |  |
| 技术文件得分 | 60 |  |  |

**附表四《价格文件评分表》**

**价格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行价格分评审。**以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比基准价。 | 等于评比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评比基准价/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某比选申请人评比报价×40分。 | 0≤m≤40 |  |
| 价格文件得分 |  | **4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五 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技术文件得分 | 60 |  |
| 2 | 比选报价得分 | 4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